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選送學生出國研修審查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	本校 9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10 日	本校 9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9 日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	本校 9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校為培養學生國際觀，擴展國際視野，選送學生赴國外學校研修，以提昇學生國際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要點。
- 二、適用範圍：
  - (一) 適用申請赴本校學術交流合作學校研修，尚未取得入學許可者。如已獲得入學許可者，優先申請出國研修獎助。
  - (二) 申請赴院系級學術交流合作學校研修者，則由院系自行甄選所屬學生；如有多餘名額時，得於合作學校同意下開放給其他院系學生，得適用本要點。
  - (三) 其他機關委託甄選出國研修者，依其個別法規或簡章者規定辦理，如無特別規定時，則依本要點辦理。
- 三、申請人資格：
  - (一) 本校學士班及碩、博士班在學學生，不含選修生及領受臺灣獎學金之外國生。
  - (二) 進修學院在職專班學生得提出申請，但不得申請任何獎助。
  - (三) 僑生及外國生得提出申請，但不得申請交換至其原屬居住國及任何獎助。
- 四、申請條件：
  - (一) 申請時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50%，或由系所發函推薦；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 (二) 語言能力（請參照本校外國語言標準暨成績對照表）
    - 1、英語能力：申請者需符合欲申請校之語言能力標準；並達本校外語能力標準：托福成績 IBT 47 分以上，或 IELTS 4 以上，或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或相當能力之語言證明。（含校內舉辦之英語文測驗，證明需於有效期限內）。
    - 2、其他語言：依各校需求之語言能力。需具 FLPT 外語能力測驗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95 分以上、口試成績 S-2 以上或其相當能力之外語證明，或日語能力達日本語力測試 2 級合格者。
    - 3、申請赴大陸地區研修交換者，毋須檢附語言能力證明。
  - (三) 積極參與社會公益、社團活動及國際交流活動。

- 五、申請者應於每年12月15日前檢具下列表件向各系所提出申請，經審議同意推薦彙整送國際事務處辦理。
- (一) 申請表（國際事務處網站下載）。
  - (二) 中、英文讀書計畫書。
  - (三) 修習學分者另附擬進修讀課程之總時數、科名（校際選課申請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
  - (四) 中、英文自傳。
  - (五) 歷年中、英文成績單。
  - (六) 學生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七) 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 (八) 擬進修國家語文能力之證明文件。
  - (九) 二位教師推薦函。
  - (十) 其他相關資料如參賽獲獎、主辦課外活動等證明等。
- 六、甄選方式：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召開相關會議審查書面資料，必要時得面試。審查原則如下：
- (一) 語言能力：佔百分之四十（依所附語文能力證明。赴大陸地區者，本項併入研修計畫計算）。
  - (二) 研修計畫：佔百分之三十。
  - (三) 在校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 (四) 其他輔助審查文件：佔百分之十（如社團、國際交流活動傑出表現等資料）。
- 七、錄取名單由國際事務處行文通知各相關系所及申請人，並公布於國際事務處網頁。
- 八、申請人經錄取後，須備齊規定之申請文件，由本校具函向各學術交流合作學校推薦，經該學校審核通過後始為交換學生。
- 九、交換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國外學校或提前返國，應立即向國際事務處書面申請撤銷。
- 十、經推薦之學生如符合選送參加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者，有關獎助名額及額度依其個別規定並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召開相關會審議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主管會報審議，續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選送學生出國研修外國語言標準暨成績對照表

一、 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各項成績之最低標準如下：

- (一) 英語能力：申請者需符合欲申請校之語言能力標準；並達本校外語能力標準：托福成績 IBT 47 分以上，或 IELTS 4 以上，或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或相當能力之語言證明。（含校內舉辦之英語文測驗，證明需於有效期限內）。
- (二) 其他語言：依各校需求之語言能力。需具 FLPT 外語能力測驗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95 分以上、口試成績 S-2 以上或其相當能力之外語證明，或日語能力達日本語力測試 2 級合格者。
- (三) 申請赴大陸地區研修交換者，毋須檢附語言能力證明。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英、日、德、法、西語)		CEFL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全民英檢(GEPT)	托福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雅思 IELTS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			新制 托福 iBT	舊制 電腦 型態    紙筆 型態			第一級	第二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150	S-1+	A2 (基礎級) Waystage	初級	29 以上	90 以上	390 以上	350 以上	170	---	3 以上
<b>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b>	<b>ALTE Level 2</b>	<b>195</b>	<b>S-2</b>	<b>B1 (進階級) Threshold</b>	<b>中級</b>	<b>47 以上</b>	<b>137 以上</b>	<b>457 以上</b>	<b>550 以上</b>	<b>初 170 複 230</b>	<b>初 180 複 240</b>	<b>4 以上</b>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240	S-2+	B2 (高階級) Vantage	中高級	71 以上	197 以上	527 以上	750 以上	---	330	5.5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315	S-3 以上	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高級	83 以上	220 以上	560 以上	880 以上	---	---	6.5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	---	C2 (精通級) Mastery	優級	109 以上	267 以上	630 以上	950 以上	---	---	7.5 以上

【語言成績對照表】※資料參考教育部及語測中心